

#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

## 蔡甸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利用，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培育秸秆产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农业优先、就地就近、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的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机制。

###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还田示范面积 0.5 万亩以上，产业化利用 1 万吨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各街乡要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示范推广水稻秸秆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科学还田技术；结合我区种植模式，积极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引导农机手和农民低茬收割，推动水稻、玉米秸秆还田与离

田利用相结合，推广高效农作物秸秆打捆技术，留茬部分旋耕还田。

（二）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鼓励已建、在建和新建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积极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扶持壮大秸秆收储运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收储人员兼职兼业，推动秸秆收储主体与种植大户、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减少中间环节，直达产业链，降低收储运成本；规范秸秆收储流程。加强秸秆离田作业管理，完善操作规范，示范作业效率高、推广除土效果好的秸秆离田设备，引导秸秆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损害。

（三）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鼓励本区符合条件的秸秆利用企业收集利用秸秆，推动秸秆变商品有机肥、秸秆变饲料等，助力秸秆高值化利用。

（四）强化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依托农业企业、农业（机）专业合作社（或服务组织），采取邀请专家技术指导、举办技术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力度，分区域、分环节、分对象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强化示范带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 **四、奖补标准**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按每亩不高于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同一主体秸秆机械化还田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8 万元。

（二）秸秆收储。按秸秆实际收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同一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秸秆“五化”利用。年消耗全区秸秆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按照秸秆实际利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

同一主体秸秆收储补贴和“五化”利用补贴只享受其一。

## **五、资金来源**

（一）市级专项资金。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280 万元中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二）区级资金。统筹 2024 年区级秸秆综合利用结余资金和 2025 年区级预算资金。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附件 1），对全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加强技术指导和巡查，及时研究解决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项目监管。严格按照《蔡甸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2）组织实施，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项目实施主体，一经核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项目结束后，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杜绝项目资金违规使用，坚决防止和严惩套取、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奖补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 附件：1. 蔡甸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2. 蔡甸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  
理办法
3. 蔡甸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  
收表
4. 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5. 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附件 1

## 蔡甸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李 伟 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何少华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总支委员  
李国桥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立军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农垦工  
作专班负责人  
成 员：殷新娟 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工作专班负  
责人  
杨 浩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农垦工  
作专班成员  
罗传利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  
卓志华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机械  
推广科负责人

## 附件 2

# 2025 年蔡甸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严格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武农办〔2025〕2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申报要求及补助标准

#### （一）秸秆还田示范

1. 补贴标准：按每亩不高于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单个实施主体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8 万元。

2. 作业质量要求：留茬高度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4 号）执行，小麦、水稻、油菜留茬高度控制在 25 厘米以下，农作物秸秆粉碎长度控制在 15 厘米以内。

3. 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连片种植小麦、油菜、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以及地方特色经济作物达 500 亩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200 亩以上的农民合作社或行政村、1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1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开展秸秆还田作业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服务组织）。示范主体本身无

法开展秸秆还田作业，应与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签订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合同，并在当地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示范主体作业面积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北斗数据为依据。

## (二) 秸秆收储

对开展秸秆规模化收储服务，年收储能力 1000 吨以上的主体，按秸秆实际收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示范主体应提供在本区内收储秸秆的凭据台账(如流转土地证明或北斗作业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收储面积的资料等)及秸秆销售票据(如收储秸秆自用则不需提供)等。同一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 (三) 秸秆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对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年消耗全区秸秆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按照秸秆实际利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申报秸秆“五化”示范的企业，应在本区注册登记，有固定生产场所，且生产过程环境友好，没有被周边居民投诉过废水、废气、噪音等问题。其中，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产能须达 1 万吨以上，有省级以上肥料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其他示范企业，还应提供本年度收购秸秆的凭据台账，以清单形式真实反映销售秸秆者签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秸秆产地、交易日期、数量及金额、企业原料入库单等原始信息，作为落实奖补政策的依据。

## 二、项目实施

### （一）验收申请

由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三农信息”专栏，发布《蔡甸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本区从事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提出申请，所在街乡农业部门推荐。街乡组织符合要求的主体填报 2025 年蔡甸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表，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按照各类项目补贴标准提供秸秆综合利用台账。

### （二）验收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验收，并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资金审计，验收结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据实补贴。

## 三、项目监管

（一）区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项目开展指导，督促项目的实施。项目按照“谁申报、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项目支付程序，使用合法支付凭证、票据等，严禁大额现金收支。

（二）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项目申报或补助资格：1. 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2. 未按规定取得或使用发票等财务问题的；3. 在项目建设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查处通报、列入“黑名单”并处于处罚期间的；4. 在项目建设期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失信行为等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5. 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附件 3

## 2025 年蔡甸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验收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项目实施状况  | 综合利用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粉碎还田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收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资源化利用 |  |
|         | 秸秆综合利用数量（亩或吨）                                                                                       |       |                                                                                                |  |
| 内容      | 项目                                                                                                  | 2025年 |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  |
| 承担主体    | 项目单位（盖章）                                                                                            |       | 本人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br><br>法人代表（签字）：                                                         |  |
| 项目所在地意见 | 街（乡）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组签名：                                                                                              |       |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附件 4

# 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当前我区水稻、油菜、小麦秸秆以旋耕还田消化利用为主，此方式具有作业效率高、省时省力等优点，但秸秆长期旋耕还田会造成土壤耕层变浅、病虫草害加重、播种出苗质量下降、土壤蓄水保墒保肥能力降低。犁耕深翻可增加耕层深度，提高土壤的疏松性，促进土壤水、肥、气、热相互协调。为探索科学还田方式，现鼓励各街道（乡）开展秸秆全量深翻还田试验示范，特提供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 一、作业季选择

我区稻油、稻麦周年两熟生产中长期采用旋耕作业的地区可采用夏秋两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

粘土地区和新开（复）垦、新旱改水田块以及犁底层较浅的田块宜在秋季进行单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以利水田保水及防止陷车。

## 二、作业要点

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应结合土壤性质、气候条件、种植特点及后茬作物等因素，合理配置机具、因地制宜选用犁耕深翻秸秆还田技术路线。

土壤含水率对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质量影响较大，土壤含水率过高，会加重拖拉机负荷，影响后续整地质量；土壤含水率过低，会造成耕翻质量下降，甚至难以形成翻埋覆

盖效果。夏季雨多时节(单次降雨量在 15mm 以上时), 宜在雨停后土壤含水率适宜时进行耕翻作业; 秋季稻茬田土壤含水率较高, 且易受连续阴雨天气影响, 水稻收获前需搁田、适时断水, 使土壤含水率处在适宜范围。

### (一) 适墒作业(土壤含水率<25%)

#### 1. 技术路线

(1)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足基肥→犁旋一体机作业→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作业要求: 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 秸秆切碎长度 $\leq 10\text{cm}$ ; 耕深 18-35cm(初耕阶段宜浅耕), 秸秆覆盖率 $\geq 90\%$ ; 耕后地表平坦, 播种后适墒镇压, 根据播后土壤湿度情况选择是否窖水。

3、机具配备: 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 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 1L 系列铧式犁、犁旋一体机等; 旋耕机、圆盘耙; 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 (二) 高墒情作业( $25\% \leq$ 土壤含水率 $<35\%$ )

#### 1. 技术路线:

(1)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铧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整地→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适用于重黏土地区)

2. 作业要求: 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 秸秆长度 $\leq 10\text{cm}$ ; 耕深 $18\text{--}35\text{cm}$ (初耕阶段宜浅耕), 秸秆覆盖率 $\geq 90\%$ ; 耕后地表平坦, 播种后适墒镇压。

3. 机具配备: 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 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 1L 系列铧式犁等; 旋耕机、圆盘耙; 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 三、注意事项

1. 机收前 10 天左右断水, 遇雨及时排水, 土壤含水率 $\geq 35\%$ 时, 不宜进行犁耕深翻作业, 宁迟勿烂。

2. 犁翻深度应根据当地土壤特性、原有土壤耕作层深度来确定, 一般以逐渐增加犁翻深度, 加深耕作层为宜。

3. 机具作业前, 应做好犁铧的调整, 免作业时出现立垡、回垡。

4. 机具作业时, 根据田块的具体形状确定作业路线, 作业质量应达到: “深、平、透、直、齐、无、小”的七字要

求：深：达到规定深度、深浅一致；平：地表平坦、犁底平整；透：开墒无生埂，翻垡碎土好；直：开墒要直，耕幅一致；齐：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无：无重耕、漏耕，无斜子、三角，无“桃形”；小：墒沟小、伏脊小。

5. 稻秸秆还田强调播后适时、适墒镇压，确保种(根)土密接，促进壮苗。

6. 肥料运筹在保持总氮量不变的前提下氮肥适当前移，在基肥中增施 10% 左右氮肥，以利于秸秆快速腐解。

7. 健全沟系，排涝降渍，遇阴雨天气及时排出田间积。

8. 根据整地质量、墒情等因素合理调节播种量和播种深度，确保适宜基本苗。

## 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当前我区水稻秸秆多以全量旋耕还田为主，据调查，连年全量旋耕还田会造成土壤耕层变浅、病虫草害加重、播种出苗质量下降等问题。为探索水稻秸秆科学还田方式，现鼓励各街道（乡）开展秸秆堆沤还田试验示范，特提供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指导意见适合双季稻、稻油、稻麦周年两熟生产地区水稻秸秆轻简化堆肥处理。

### 二、作业流程

（一）水稻种植。

（二）水稻机械化收割：宜选用加装相应的秸秆切碎装置的联合收割机，作业完成后，水稻留茬高度应在18厘米以下，秸秆切碎合格长度应小于10厘米，且碎秆撒布无堆积。

（三）搂草：水稻种植采用撒播方式则需使用搂草机将田间的秸秆搂成行，采用移栽方式则可省略此环节。

（四）秸秆收集：使用散草捡拾车将成行的秸秆直接捡拾集箱。

（五）添加发酵菌剂：在收集秸秆的同时，可直接在秸秆上喷洒发酵菌剂、尿素或碳酸氢铵等，也可使用沼液、人畜粪便代替氮肥。

（六）秸秆堆沤：将秸秆转运至附近田间地势较高区域卸草，调节水分至 70%以上直接堆肥腐熟，发酵周期约 6 个月（一茬作物生产时间），发酵过程可翻堆一次。

（七）堆肥还田：使用撒肥机将肥料均匀撒施。

### 三、注意事项

（一）堆体高度：堆体高度以不超过 2 米为宜。

（二）堆体湿度：堆肥过程中应常常检查堆体湿度，当湿度过低时，应适时加水。

（三）生产模式：各街道（乡）可引导有机肥厂与农户、经营主体合作，在秸秆堆沤过程中按有机肥厂要求添加菌剂和氮源，降低工厂化制肥成本，节约秸秆运输和存储成本，提高农户和经营主体收入。